

# 重庆市永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永农委发〔2022〕172号

---

## 重庆市永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

###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池塘养殖尾水治理示范 项目的通知

各镇（街）农业服务中心，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2〕78 号）及《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部分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22〕121 号）文件要求，我区拟实施 2022 年池塘养殖尾水治理示范项目，建立池塘养殖尾水治理示

范点和尾水治理监测。现结合我区实际，将项目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绩效目标

建立池塘养殖尾水治理示范点 1 个，面积大于 100 亩；建立尾水治理监测，每年监测至少 2 次，实现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 二、申报主体

辖区内有集中连片的 100 亩及以上池塘养殖面积的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大户等经营主体。

## 三、补助内容

（一）建设内容：池塘养殖尾水治理设施及提质增效等，面积为养殖池塘面积的 4% 以上（高位池根据实际需要建设），因地制宜选择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多级人工湿地、池塘底排污生态化改造、池塘鱼菜共生、生态沟渠、多级沉淀池、其他资源化利用方式等处理模式；开展养殖尾水监测工作，每年监测至少 2 次，监测点包括进水口、池塘内、排水口、各尾水处理单元等，监测指标包括悬浮物、pH、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共 5 个。

（二）项目数量及补助标准：全区集中建设养殖尾水治理示范和尾水治理监测，先建后补，财政补助资金 50 万元，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

## 四、程序

坚持“公开申报、竞争立项、自下而上、先建后补”原则。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按照“申报、评审、公示、上报”程序，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单位自愿申报并形成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申报实施主体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一）申报。申报单位自愿申请并报送镇街，由镇街初步审核后报永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二）评审。区农业农村委对申报的项目组织专家评审，筛选出符合要求的项目。

（三）公示。拟扶持项目确定后，将相关情况在永川区政府网上进行五个工作日时间公示，接受监督。

（四）上报。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报市农业农村委和市财政局备案。

## 五、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要求在 2023 年 2 月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 六、材料报送

（一）材料内容。凡申报项目的实施主体需向镇街提供以下材料：

- 1.项目《实施方案》纸质件一式三份（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
- 2.申报主体营业执照（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3.土地（林地）流转合同等佐证材料复印件一份。

### （二）报送方式

各镇街初审汇总本辖区内的申报材料，并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前，报送区畜牧渔业中心，同时报送实施方案电子件。

联系人：陈菊，联系方式：023-49863856（15023337188）；  
邮箱：766232613@qq.com；地址：永川区枣园路69号。

附件：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重庆市永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

2022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22 年 \_\_\_\_\_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项目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填制日期：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制

## **一、项目所涉产业发展现状（或工作开展情况）**

（上年度实施此项目单位应简单总结项目实施情况）

## **二、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建设地点及规模

（三）项目内容（分项具体说明，既要有定性表述，又要有定量数据）

（四）建设进度

（五）项目推进及管理措施

（六）项目绩效目标（含项目带动能力，直接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

（七）其它

## **三、资金投入概算**

（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二）资金具体用途和投资标准

（三）市级项目资金及资金使用环节（要具体说明财政资金使用支持环节、补助标准和额度等）

（四）其它

## **四、组织保障措施**

## **五、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一）单位性质、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财务收支和资产状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实施该项目现有条件（包括自筹资金的筹措方案）

## **六、相关单位情况及参与事项**

表一：

### 项目主要人员与任务分工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任务分工	备注

表二：

项目评审表

评审类别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备注
业务评审	现有条件	是否符合项目申报的前提条件		
	业务目标	是否能实现预期目标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建设规范，规模是否符合要求		
财务评审	项目单位财务能力	1、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2、有无不良记录（财政、审计、监察、业务主管机关的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财政支持环节	1、是否有明确的支持环节；		
		2、确定的环节是否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要求；		
		3、是否有明确的补助（补贴）标准；		
		4、补助（补贴）标准确定是否合理。		
资金筹措	1、项目建设资金测算是否合理；			
	2、资金来源是否有保障；			
	3、申请市级资金是否在控制额度内。			
评审结论	（写明是否通过评审的评审结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评审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组组长及成员对评审结果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div>			
评审人员签字				

说明：区县主管部门评审用、市级单位不填此表。评审工作在主管部门有关领导组织下，由财务机构具体承办。专家组主要由业务类、财经类、工程类、管理类 etc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副科级以上职务的单数专家组成，其中业务类专家不得低于总人数的60%。



表三：

### 项目评审专家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评 审 组 长

表四：

### 项目申报意见表

项目单位 意见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 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镇街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农业 行政主管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财政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复核 评审意见	评审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重庆市永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印发